

永介政〔2023〕9号

关于印发《介福乡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乡直有关单位：

现将《介福乡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介福乡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5日

介福乡人民政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方案

一、为了科学规范、协调有序、快速高效地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突发地质灾害响应工作方案>的通知》、《福建省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方案》、《永春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结合我乡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介福乡应急响应依据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等信息情况，设置 A、B、C 和 D 等四个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方案，分别由乡长、分管领导、自然资源所负责人带领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三、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等信息来源主要是：县委、县政府领导批示指示，县政府其他部门，各村速报信息，媒体及其他信息等。

四、启动各级应急响应工作方案的决策程序是：县政府启动 I 级应急预案，我乡自动启动 A 级应急响应工作方案；其他纳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管理日常决策程序，由自然资源所汇总信息，提出建议，按程序报乡领导决策。

五、A 级应急响应工作方案分为成立或不成立乡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两种情况，B 级以下一般不成立。成立地质灾害应

急防治指挥部的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工作，不成立的由乡自然资源所负责组织工作。

六、各级应急响应工作方案由应急响应组织、应急响应行动和应急响应保障等构成。

(一)应急响应组织

1、A 级方案

由乡长或由乡长委托分管领导带队组成应急工作组赴现场，成员主要包括办公室、自然资源、水利、民政、派出所、事发地村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2、B 级方案

由分管领导带队组成局工作组赴现场，成员主要包括办公室、自然资源、水利、民政、派出所、事发地村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3、C 级方案

由自然资源所负责人带队赶赴现场，成员主要包括水利、民政、事发地村工作队等有关人员。

4、D 级方案

由事发地村工作队长带队赶赴现场，成员主要包括事发村工作队员。

(二)应急响应行动

现场应急响应行动，分险情和灾情两种情况。

1、险情应急响应行动

- (1) 快速了解险情和抢险工作进展;
- (2) 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 评估险情;
- (3) 扩大范围调查地质灾害灾情隐患, 掌握潜在威胁;
- (4) 根据需要, 协调相关单位提供相关事宜;
- (5) 研究提出预警建议和避险排险技术方案;
- (6) 总结应急工作, 提交总结报告, 整理资料并归档。

2. 灾情应急响应行动

- (1) 快速了解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
- (2) 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 核实评价灾情, 预测险情, 应急监测;
- (3) 扩大范围调查地质灾害灾情隐患, 掌握影响范围;
- (4) 根据需要, 联系协调相关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 (5) 研究提出抢险救灾初步方案;
- (6) 研究决定向乡政府提出防治建议;
- (7) 调查诱发因素, 做出地质灾害责任的初步认定;
- (8) 总结应急工作, 提交总结报告, 整理资料并归档。

以上是基本处置工作内容,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响应级别不同, 可以增加或减少具体工作内容。

(三) 应急响应保障

1. 人员调配

一般工作人员分现场工作人员和后方工作人员。现场工作人员由调查处置、信息传输和专用设备操作等方面人员组成, 具体

工作时与县应急机构工作人员联合组队。后方工作人员由信息、通讯、设备和后勤等方面人员组成，工作重点是为现场工作组提供保障。

2、装备配置

应急工作装备配置，依据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工作实际需求，酌情选定，

(1) 背景信息

行政区划图 (MAPGIS 和 JPG)

地形图 (MAPGIS 和 JPG)

地质图 (MAPGIS 和 JPG)

(2) 基础地质灾害资料

地质灾害分布情况

地质灾害发生区域易发程度分区图 (MAPGIS 和 JPG) 及说明书 (WORD)

历史灾害情况 (WORD)

发灾点及其周围自然灾害发育情况

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信息

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险点信息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信息

(3) 其他资料

近期降雨预报、地震或重大工程等信息 (WORD)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信息

卫星和航空遥感图像及数据

七、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及职责

（一）乡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及职责

当县政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预案时，乡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总指挥由乡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领导担任。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负责应急响应决策指挥，主要职责任务：

- 1、决定乡A级应急响应启动；
- 2、决定应急响应工作上报县政府的事宜；
- 3、领导乡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 4、部署县政府交办的应急任务；
- 5、决定对外发布的应急工作情况；
- 6、决定A级应急响应终止。

（二）乡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在乡政府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指挥部时，设立指挥部办公室。

其主要职责：

- 1、承办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专题会议、活动和文电等工作；
- 2、负责接收、核实施地质灾害信息，向指挥部报告，并保持与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有关部门和应急队伍的联系；
- 3、传达指挥部应急指令，并督促检查指令落实情况；
- 4、协调局工作组、各部门和各村之间的各项应急工作；

- 5、及时向指挥部汇报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统一向新闻单位提供灾情和应急工作等信息；
- 6、协助、指导村委会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 7、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方法和组织实施；
- 8、组织开展应急调查和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负责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 9、承办乡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